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羣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羣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正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6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被告偽造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

01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刷卡消費犯行，係同一行為決意，
02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犯罪手法相同，各行為
03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4 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四)被告上開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
06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五)被告前因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
08 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
09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於111年10月24日因縮短刑期
10 假釋出監，嗣於112年6月2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11 完畢，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
12 且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復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堪認已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
14 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
15 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仍故意違犯本案竊
16 盜、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
17 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
18 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9 定加重其刑。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青壯，不思以
21 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以不法方式獲取利益，侵害告訴人李
22 銘星之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坦認犯行，然尚未與
23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其行為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25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參本院訴字卷第137頁）等一
2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7 標準；另審酌各該犯罪類型及刑罰相當性，定其應執行刑及
28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29 三、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被告竊得皮夾1個(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為被
03 告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於偽造之信用卡簽單，均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予店家，已
07 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然其上偽造「李銘星」署名1枚，仍應
08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如
0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1至2示分別詐得價值1萬3,
10 356元、853元、580元之商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
11 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
12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

14 (三)至告訴人所有置於皮夾內之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
15 卡、駕照、行照等物，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信用卡
16 及證件屬個人專屬使用，且經掛失後亦不易為他人所用，而
17 信用卡及證件等告訴人得另行申請補發，沒收尚缺刑法上之
18 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許采婕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正羣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皮夾壹個（含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正羣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信用卡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上偽造之「李銘星」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陸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張正羣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參元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4270號

13 被 告 張正羣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

16 行 ）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正羣前因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22 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4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
23 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因
24 缺錢花用，為下列行為：（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5 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0月22日11時15許，佯裝欲購物，進
26 入址設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酒號倉庫商店，趁該店人
27 員李銘星未注意，徒手竊取李銘星所有之皮夾1個（內有新
28 臺幣【下同】1800元、信用卡、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
29 駕照、行照等物），及李銘星所管理使用之手機1支得手，

01 隨即離去。(二)張正羣得手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2 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持
03 如附表一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李銘星使用之信用卡，前往
04 附表一所示地點，刷卡購買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並在刷
05 卡簽帳單上之持卡人簽名欄偽造「李銘星」之署押，以示確
06 認該筆交易係李銘星本人所為之意，持之交予不知情之附表
07 一所示之商家店員，而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致使附表一所
08 示之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商品予張
09 正羣收受，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之商家及銀行對於信
10 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三)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1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接續持如附表二
12 所示之發卡銀行核發予李銘星使用之信用卡，前往附表二所
13 示地點，以感應方式刷卡購買附表二所示金額之商品，致使
14 附表二所示之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二所示金額之
15 商品予張正羣收受，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二所示之商家及銀行
16 對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嗣經李銘星發現其財物遭
17 竊及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
18 上情。

19 二、案經李銘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之皮夾，及盜刷告訴人之信用卡之事實。
2	告訴人李銘星於警詢中之指訴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商家監視器翻拍照片、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累犯之事實。

01

	<p>司國美分行113年1月9日北富銀國美字第113000002號函暨申請人開戶資料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2年11月30日金安字第1120000740號函暨申請人開戶資料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2年11月21日聯銀信卡字第1120030463號函暨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8714號函暨刷卡簽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偽造「李銘星」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以一冒刷信用卡購物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再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

01 取財等罪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
02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03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04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5 犯。被告前案亦犯有竊盜、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彰顯其法
06 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
07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08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
09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於刷
10 卡簽單上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李銘星」之簽名，係偽造之
11 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
1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吳婉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黃冠龍

22 所犯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2年10月22日11時57分許	遠傳電信-大里大明門市	聯邦商業銀行	1萬3356元	「李銘星」1枚

12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盜刷地點	發卡銀行	盜刷金額	偽造署押
1	112年10月22日12時13分許	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昇加油站	富邦商業銀行	853元	未超過3000元，免簽
2	112年10月26日4時54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中心藥局	富邦商業銀行	580元	未超過3000元，免簽